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8—04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给公司9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12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通讯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办理壹仟叁佰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和壹佰伍拾万元国内保理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17日